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』實施要點」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目的及依據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防工業之研發需求，暨培育高級科技人才，特依據 <u>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(九一)鍊銷字第000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</u>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壹、目的及依據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防工業之研發需求，暨培育高級科技人才，特依據 <u>國防部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鍊銷字第 八八000二八二九 號函發布「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(士)官實施規定」</u>，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依據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國防部(九一)鍊銷字第000三二二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甄選作業要點)</p>
<p>貳、對象： 依 <u>國防部</u> 規定，各大學校院與國防工業有關研究所畢業 <u>獲有博士學位</u> 之役男，<u>並需參加當年預備軍官考選(九十年以前曾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得依成績證明文件報名)</u>，志願在本校服務四年者。</p>	<p>貳、對象： 依 <u>教育部</u> 規定，各大學校院與國防工業有關研究所 <u>以上學位(限博士)</u> 之役男，志願在本校服務四年者。</p>	<p>依據甄選作業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參、成立甄選委員會： 本校應於每年 <u>八月底前</u> 組成「甄選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術發展處處長及 <u>三至五名</u> 相關領域教師代表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代表名單由召集人遴選之。 甄選委員之職責： 一、審查全校之員額需求。 二、審查相關經費之來源。 三、審查申請學生志願表，並辦理甄選。</p>	<p>參、成立甄選委員會： 本校應於每年 <u>九月卅日前</u> 組成「甄選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術發展處處長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 <u>五至七人</u> 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師代表名單由召集人遴選之。 甄選委員之職責： 一、審查全校之員額需求。 二、審查相關經費之來源。 三、審查申請學生志願表，並辦理甄選。</p>	
<p>肆、申請審查： 本校應於每年 <u>八月底以前</u>，完成全校性之員額需求統計(如附件一)，並由「甄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<u>於九月十五日前</u>，陳報教育部審查後向國防部提出申請。</p>	<p>肆、申請審查： 本校應於每年 <u>十月十五日前</u>，完成全校性之員額需求統計，並由「甄選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<u>依規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前</u>，陳報教育部轉國防部審查。</p>	<p>配合甄選作業要點第四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伍、辦理宣導及報名作業： 一、本校軍訓室應於每年<u>元月份</u></p>	<p>伍、辦理宣導及報名作業： 一、本校軍訓室應於每年<u>三月份</u></p>	<p>依據甄選作業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第(一)項之規定辦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依國防部核定之員額，配合各用人單位之需求，<u>上網公告並編製具體宣導資料，包括核定員額之研究計畫名稱、經費來源、工作性質、專長職務、待遇、福利、工作環境及整體研發人力、能量等，送各校院協助宣導及辦理接洽報名、申請、甄選、錄用、審查等事宜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凡合於甄選對象資格之未役役男，概於元月底前完成網路報名，填具志願，並經軍訓室確認後申請報名（如附件二）。</u></p>	<p>依國防部核定之員額，配合各用人單位之需求，編製具體宣導資料，包括工作性質、專長職務、待遇、福利、工作環境等，辦理招募宣導事宜。</p> <p>二、由軍訓室公開受理學生報名作業，並依規定填報申請（志願）表。</p>	<p>理。</p>
<p>陸、公開甄選：</p> <p>一、本校軍訓室應彙整學生申請表，送各用人單位辦理初選（面、口、筆試），並依初選結果製作錄用名冊（如附件三），送「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。</p> <p>二、召開甄選委員會議，就各用人單位之初選結果辦理審查事宜；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軍訓室於三月十五日前完成網路甄選系統勾選，並於三月二十日前以正式電子文件，將建議錄用名冊（如附件三）傳送至教育部。</p>	<p>陸、公開甄選：</p> <p>一、本校軍訓室應彙整學生申請（志願）表，送各用人單位辦理初選，並依初選結果製作錄用名冊，送「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。</p> <p>二、召開甄選委員會議，就各用人單位之初選結果辦理審查事宜；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軍訓室製作錄用名冊陳報教育部，完成甄選作業。</p>	<p>依據甄選作業要點第七條第(二)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
<p>捌、其他：</p> <p>其他相關規定，悉依國防部「<u>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</u>」辦理。</p>	<p>捌、其他：</p> <p>其他相關規定，悉依國防部「<u>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(士)官實施規定</u>」辦理。</p>	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)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員額申請表									
申請單位	研究計畫	委託(合約)		預定錄用				主管部會意見	備考
		單位	預算	專長所別	博士員額數	碩士員額數	月薪		
合計									

附註：

- 1 本表請視需要自行延伸。
- 2 本表應於每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併計畫申請書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經審議後於九月十五日前陳報教育部提出員額申請。

附件二

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申請表					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畢業院校		戶籍所在地	連絡通信地址	連絡電話	預官錄取或成績單
			碩士	博士				
參加甄選志願單位								
志願順序	志願單位名稱					適任專長	備考	
第一志願								
第二志願								
第三志願								
第四志願	若前三志願未被錄用時，是否願意開放個人資料轉至人力資源庫，參加尚有缺額單位之甄選？ ●願意○不願意							

- 一、為直接參與國防工業科技發展及生產製造工作，同意由國防部視各種專長供求狀況，優先分配國軍單位原則，予以調配，得不受表列志願順序之限制。
- 二、志願自到職日起，服務右列單位四年，期間出境應先經用人單位同意後辦理，如不能履行約定，脫離職務或成績低劣，對國防科技研發或國防工業無貢獻，經提前解聘或免職，依規定補服其應服之兵役。其服務年資不得要求折算服役役期。
- 三、為免重複申請，造成雙重錄取困擾，每人限填申請表乙式兩份，繳第一志願甄選用人單位轉主管部會乙份備查。

立志願書人

蓋章

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)年錄用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名冊								
徵集 縣市	姓名	國民身分證 (統一編號)	出生 年月日	住址	畢業院校 及學位	預派 職務 專長	服務期限	備考
合計								

附註：本表請用標準楷體打印，紙張大小 A4，格式樣式如上，空格依人數自行調整。